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83,096,831元，包括283,096,8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進行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H股的形式派付與H股的所有股息。

股 本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轉換、上市和交易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交易及上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布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的意向。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即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編纂][編纂]。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編纂]任何建議轉換。

於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取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回，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確認相關H股於[編纂]登記及適當寄發H股股票的函件；及(ii)H股獲接納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以及[編纂]。

在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許可，否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在其辭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